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2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28005656
报告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26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110100320074), 李鹏(110100323967), 郭维莉(1101003204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一节进一步详细描述了我国注册会计师为出具审计意见所履行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报告使用者提供的合理保证。审计意见并不构成对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其他方面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对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任何保证。此外,我们的审计并不涉及对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任何保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拉萨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海口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三亚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惠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肇庆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江门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阳江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茂名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湛江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云浮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肇庆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江门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阳江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茂名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湛江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云浮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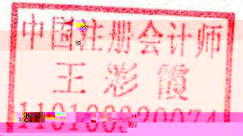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悦康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1

(此页无正文，为悦康药业容诚专字[2022]230Z126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王彩霞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彩霞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1日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88.4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予以保障，募集资金得到规范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随三方监管协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随同报告与投资者交易，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监管协议继续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00009100000000000000000000	10,789.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1100000010000000000000000000	57,582.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31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1.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00
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	
合 计			126,403.51

备注：上述银行账户包含冻结存款余额 35,190.41 万元。

三、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四、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的开立和运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2,340.67	12,340.67	-26,659.33	31.64	—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7,076.41	7,076.41	-19,423.59	26.70	—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95.19	495.19	-4,504.81	9.90	—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1,233.82	11,233.82	-5,766.18	66.0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20.62	45,020.62	20.62	100.05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20,818.77	20,818.77	-30,432.78	4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96,985.48	96,985.48	-104,766.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204,925.63 元。</p>	<p>不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定期存款、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协定金额为 86,120.41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p>	<p>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p>	<p>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